

致：觀塘區議會主席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動議：觀塘區議會要求
政府盡速修例去規管迷你倉在工、貿大廈的設立，
並強制要求迷你倉不可存放危險品**

淘大工業村迷你倉的四級大火在經過破紀錄之長達 108 小時的燃燒後，終於在消防人員日以繼夜努力的撲救下，在 6 月 25 日的晚上十一時十五分宣佈被救熄了。此乃香港歷史上其中最複雜和最難撲救的大火之一，簡直令我們英勇的消防人員疲於奔命，更導致 2 位消防人員因此場大火而殉職，實在令人傷感。

淘大工業村迷你倉的世紀大火，發生在人口稠密的淘大區，令其居於鄰近屋邨數以萬計的大廈居民，如 嘉和園、德寶花園、宏光樓、利基大廈和淘大花園的居民飽受此場長命火的煎熬，他們除了深恐其生命財產會受損失外，更因大火濃煙所帶來對身體健康、心理的創傷 和 對迷你倉設立於住宅群內的影響深感憂慮。

所以，本人希望主席能批准在 7 月 5 日的第五屆觀塘區議會第四次的全體會議上將以上動議作出討論，並希能達致以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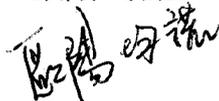
- 1) 要求政府盡速修例去規管迷你倉的防火安全和設施規格，
- 2) 強制性要求迷你倉需確保是用作儲存非危險物品，
- 3) 要求政府監管工廈轉型後的防火和逃生設施規格，
- 4) 由於修改法例需時，政府應要求迷你倉業界聯同有關專業人士盡快設立迷你倉業界守則指引，以盡速改善迷你倉的防火措施，從而挽回市民對迷你倉的信心。



葉興國

2016 年 6 月 25 日

動議人：歐陽均諾



陳華裕

柯創盛

和議人：

譚肇卓

